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晓科技”）的通知，其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59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晨晓科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金	2019 年财政扶持奖励	2019 年 12 月	590.70	杭科高【2019】110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晨晓科技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907,000.00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的取得预计将增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0,119.3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晨晓科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 2、有关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